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02號

原告 鴻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047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8,02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